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書記 呂元傑
電話：7531438
電子信箱：chzfuser0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7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7903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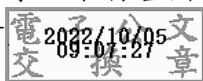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05



1110003835

有附件